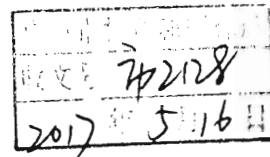


2017-440117-02-01-00004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34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市林业园林局：

送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17〕14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五指山沿路开花乔灌木种植、青

年文化馆建设、青年山庄—月牙湖段登山道建设、石斛养生谷建设、五指峰登山步道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面积 675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7.36 万元（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详见附件 1）。其中：工程费用 1736.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38 万元，预备费 100.37 万元。

四、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由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安排。

五、建设管理模式。同意你局提出的该项目由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六、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七、关于实施条件。该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2）。

八、请抓紧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和建设资金申请、施工招标等工作（主要工作任务见附件 3），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其中概算审批文件报我委备案。

九、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4）。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5。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附件 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736.61	
1	建筑工程费	1736.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170.38	
1	前期工作相关费用	4.10	
1.1	编制项目建议书	4.10	
2	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	100.03	
2.1	工程勘察费	19.10	
2.2	工程设计费	69.08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91	
2.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4.94	
3	实施与生产相关费用	52.01	
3.1	施工监理费	39.63	
3.2	工程保险费	5.21	
3.3	检验检测费	1.74	
3.4	竣工图编制费	5.53	
4	建设管理相关费用	14.24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3.82	
三	预备费	100.37	
四	总投资估算	2007.36	

附件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情况
1	用地条件	项目符合《市国土房管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项目用地预审手续的通知》(穗国房字〔2013〕560号)有关规定,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手续。
2	规划条件	项目符合《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简化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程序问题意见的函》(穗规〔2013〕798号)有关规定,不需办理规划选址手续。
3	环保条件	项目符合《关于我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环〔2012〕96号)中有关规定,不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场地条件	项目建设场地为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峰景区,园区内已建设5米宽机动车道,石屋文化馆已具备场馆的建筑框架,青年山庄一月牙湖段登山道建设、五指峰登山步道配套设施建设两个项目道路网络已完成,各子项目具备建设场地条件。
5	征地拆迁	不涉及。
6	建设方案	项目方案较为稳定,推进项目建设能丰富五指山景区的游览内容,提升配套设施及景观水平,更好地为游客提供服务,擦亮公园的旅游品牌。
7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安排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

处
人
章

附件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确定实施主体	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加强统筹，明确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界面、工作职责；请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抓紧开展项目推进建设各项工作。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	细化工程建设方案	请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结合后期管养难度，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深化及完善设计方案，方案中建议应切实采取环保措施，保护原有可利用的植被和自然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审	请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遵守估算控制概算原则。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财政局
4	落实建设条件	请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落实、完善建设、场地条件。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5	资金安排	请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及时做好年度资金申请安排，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设计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方式；勘测、监理按《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小额摇珠方式，其他项目均不采用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升级及景点打造工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时间	总投资 (估算)	其中：				各年度具体 工作内容	
			建设用地费	工程建设 其他费 (不含用地费)	工程费用	专业设备购置费		预备费
		2007.36	0	170.38	1736.61	0	100.37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2017年	40	0	40	0.00	0	0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项目立项手续； 2. 完成设计招标工作； 3.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申请审批工作； 4. 完成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批等； 5. 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2018年	1485.59	0	96.30	1389.29	0	0	1. 完成施工； 2. 通过验收，
	2019年	481.77	0	34.08	347.32	0	100.37	1. 完成结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从化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